

公有宿舍管理及 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 釋例彙編目錄

序言

壹、法規

宿舍管理手冊	1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21
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24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37
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	41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46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58
國有眷舍核定已建讓售作業注意事項	65

貳、重要釋例


一般宿舍管理事項之解釋	91
退休人員續住宿舍事項之解釋	191
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事項之解釋	243

參、附錄

事務管理規則—第九編宿舍管理	311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317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否於相隸屬機關間相互借用疑義一案。	<p>用。」業經行政院93年3月1日臺秘字第0930082378號令刪除，故於上開管理規則修正後，公用財產不得借供他機關使用，合先敘明。</p> <p>二、基上，行政院94年6月30日院授人住字第0940305035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爰刪除相隸屬機關間如因業務需要，可相互借用公有宿舍之規定。</p> <p>三、各機關於94年6月30日前已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出之公有宿舍，基於法規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之考量，得依原訂契約或書立借據，借用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嗣後機關間不得相互借用宿舍。另本局89年4月14日89局住福字第306045號函則停止適用，併予敘明。</p>	月9日住福工字第0950303879號書函
經管國有眷舍遭無權占用提起訴訟，經判決確定之占用戶於自動返還眷舍者，可否	一、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現住人不合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是以，公有宿舍現住人如有無權占用之情事，宿舍管理機關應對現住人提起民事訴訟並追繳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惟如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4日局授住字第0950300744號書函

不再
援用
↓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p>於庭上達成和解並免予追收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一案。</p>	<p>舍管理機關為有效收回被占用宿舍，並止訟息爭，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占用人於庭上達成和解，本局94年11月9日局授住字第0940308588號函業已敘明在案。</p> <p>二、復查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民事訴訟法第377條固有明文，惟類此案件一審既已勝訴，是否准於上訴審與占用人和解，並捨棄不當得利之請求，請本於權責自為研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 再 援 用</p>
<p>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均同住一個公有宿舍，是否均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疑義乙案。</p>	<p>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78年8月22日78局肆字第30293號函釋略以，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住公有房舍者，因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故原即規定雙方均不得支領房租津貼。自79年度起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內支給，因夫妻雙方之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均含有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平起見，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不論是否設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均應扣回。</p> <p>二、至台端所詢房租津貼追溯扣回疑義乙節，查法務部民國92年10月17日</p>	<p>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5年2月8日住福工字第0950301204號書函</p>